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王兵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建总行2024-048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今日收到王兵先生辞呈。因工作调整,王兵先生提出辞去本行副行长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兵先生的上述辞呈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王兵先生在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全面配合下真诚敬业、恪尽职守,为建设银行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以增强“三个能力”为根本遵循,全面推进总行一体化和本外币内外一体化,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聚力服务新质生产力,推动普惠金融提质增效,着力增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锻造金融科技竞争优势。兼任董事会秘书以来,王兵先生致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服务董事会高效运转,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本行董事会对王兵先生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本行董事长张金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的通知》(上科审核字【转融资】(2024)12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准。

公司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
基金代码	019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类型	公募基金管理人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王福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王福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福刚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是

王福刚先生,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10年,2016年7月起任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大成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起任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大成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任职时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	012473	大成或利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3日	-
是否曾监管或授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照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华海诚科估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富荣基金公告2024-04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华海诚科(证券代码:688636)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为保护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的估值公平、合理,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自2024年11月16日起,对相关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华海诚科复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6日通过深交所网站披露。

风险提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自然人方小波签订了《合伙企业出资协议》,受让其认缴的湖州泉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20.4457%的合伙份额,并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泉涌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20.4457%的合伙份额。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的通知》(上科审核字【转融资】(2024)127号)。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王福刚先生,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10年,2016年7月起任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大成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起任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大成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自然人方小波签订了《合伙企业出资协议》,受让其认缴的湖州泉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20.4457%的合伙份额,并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的通知》(上科审核字【转融资】(2024)127号)。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5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福刚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5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福刚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至16: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网络投票的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会议的资格:凡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类别	逐项/归类审议
100	议案名称: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议案100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2.议案200项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事项如下:上述提案具体详见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告编号2024-049、2024-042、2024-050。

3.议案300项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事项如下:上述提案具体详见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告编号2024-049、2024-042、2024-050。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379997;

4.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日9:15-16:00;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6.会议联系方式: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7.联系电话:(传真):0591-83379997;

8.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日9:15-16:00;

9.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907;投票简称:大陆数股;

2.拟投票议案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系统提交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如对提案有具体提案重复事项,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提案表决表决,再对其他提案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